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齐齐哈尔市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）的（食堂、宿舍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办公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相城区黄桥迅峰金属制品厂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办公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匠品家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六人长方形餐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相城区黄桥迅峰金属制品厂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上下铺铁架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市西工区锦程家居馆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四门柜文件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市华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独立卫生间卫浴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匠品家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龙沙区钰智通电子产品经销处

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